

关于乳山市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市审计局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大抓经济、大抓基层”主题年活动部署和“五争四提三突破”行动要求，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的工作总基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防范化解风险，为全市经济社会正常运转提供了坚实保障。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复苏。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13 亿元，比去年增长 7.47%。严格落实国家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统筹使用缓缴、减免、留抵退税等财政税收政策工具。强化重大项目对接和对外宣传经费保障，全力支持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开展。

——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服务效能。坚持民生优先，筑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使财政支出向医疗、社保、教育、“三农”事业等民生领域倾斜。2023 年实施了核能供暖、老旧小区改造、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等多个民生项目。

——深化预算改革，夯实财政发展基础。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全市部门单位预算管理业务流程全覆盖。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产业调整，集中打造贸易、物业、文旅、新能源 4 大产业板块。

一、市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23 年度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2.29 亿元，其中：地方本级收入 18.13 亿元，上级返还和转移支付等收入 44.16 亿元。支出总计 62.29 亿元，其中：地方本级支出 38.13 亿元，债务还本和上解支出等 24.1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73.22 亿元，其中：地方本级收入 57.23 亿元，上级补助和债券转贷收入等 15.99 亿元。支出总计 73.22 亿元，其中：地方本级支出 63.04 亿元，上解及债务还本等支出 10.1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6.88 亿元，支出总计 6.88 亿元。审计发现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收支平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但还存在一些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

1. 预算编制不完整。3 个道路改造、环境整治等工程项目未纳入市级政府采购管理。

2. 部分项目未纳入预算管理。2023 年度，有 17 个部门单位 31 个政府采购项目支出，未经财政部门下达指标文件组织实施采购。

3.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2023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中有

14 个项目未实际执行，5 个项目执行率低于 50%。

4. 非税收入收缴不及时。截至 2023 年末，财政专户收取的非税收入 6058.22 万元未及时缴入国库；执收单位收取的 145.83 万元污水处理费未上缴财政。

（二）财务管理方面

非税收入财务管理不规范，以代管资金形式存放 68.1 万元。部分非税收入未开具非税收入专用票据。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项目立项把控不严。3 个预算项目未纳入项目库管理，项目库中有 15 个项目未做事前评估。

2. 部分项目缺乏绩效管控。5 个项目未纳入绩效评价管理。

（四）政府债券方面

部分项目进展缓慢。截至 2023 年末，乳山口港 5#、6#泊位水工工程项目尚未开工，2024 年 6 月开始实施。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本次重点审计了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综合执法局 4 个部门及其下属单位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编报不完整。2023 年度，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8 万元承包费收入未编制年初预算。

2. 超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 1.05 万元。2023 年度，市水利局超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 1.05 万元。

3. 决算编报不实。2023 年度，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公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等项目决算数额与实际支出不符。

4. 财务核算不规范。市应急管理局有 12 笔支出事项漏记预算会计分录。

5. 现金管理不够严格。市水利局累计提取现金总额超过了基本支出预算的 3%，市水利局及下属单位 15 笔费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执行不到位。

6. 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不规范。2023 年度，市综合执法局应收未收 2 家公司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 0.21 万元；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收取标准不统一。

三、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23 年组织对新医院 PPP、核能供暖、市农村公路建设等项目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方案编制不准确。新医院 PPP 项目运营期物业维护管理费实施方案中，保安费和消防设施维护维修费存在重复计费风险。

2. 应编未编项目计划。核能供暖施工单位未及时编报项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和专项施工方案。

3. 未及时形成资产入账。部分已投入使用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4. 未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危桥改造等 20 个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均已投入使用，未按规定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四、重点专项和民生政策审计情况

（一）养老服务政策措施落实专项审计情况

1.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护不到位。城镇居住区配建的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有 4 处未达到入住标准、5 处处于闲置状态。

2. 居家养老政策落实不到位。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前期评估不精准，导致护理床等部分资产闲置。

3. 养老专项资金未按指标分配使用。市民政局将敬老院改造提升指标 66.61 万元，统筹用于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补贴。

（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相关政策落实专项审计情况

1. 未按要求公示发放补贴金额。市动物疾控中心未按要求在政务公开网站上公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金额信息。

2. 未制定畜禽养殖布局规划。《乳山市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方案》有效期至 2021 年，市农业农村局未再制定适合本市新的畜禽养殖布局规划。

3. 对养殖场畜禽管理监管不到位。市崖子镇兽医站未对辖区内部分企业自行处理病死畜禽工作进行有效监管，造成对无害化处理工作情况的监管盲区。

（三）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状况专项审计情况

1. “乳山文旅”公众号平台服务功能不完善。“乳山文旅”公众号平台只有“千里山海云展厅”一个智慧化旅游服务模块，未结合实际开设旅游咨询、旅游活动、网上预订等智慧化旅游服

务模块。

2. 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不到位。市文旅局未对 10 个文物保护项目开展绩效自评；6 项文物保护工程项目资金下达 2 年以上才开工建设；文物保护上级补贴资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将预算指标下达至项目单位，跨多年度拨付。

3.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完善。市博物馆工程项目推进缓慢，超计划时间一年以上完工；农家书屋图书配比未达到上级推荐目录刚性要求；市文旅局未按要求通过政府官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农村公益性电影放映计划、完成情况、资金发放和监督电话等信息。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国有企业资产方面

在实施 2023 年度审计计划项目中，结合企业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关注企业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国有资本收益收缴不及时。截至 2023 年末，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应收未收 3 家国有企业 2022 年度利润分成 147.48 万元；账面已收取的 181.05 万元利润分成未及时上缴国库。

2. 资产入账不及时。泛海光能公司划转取得 9 台电脑、3 台叉车、1 台别克商务车，未履行资产划转手续；顺通路桥公司购买的网络硬盘录像机、海信电视等设备 3.28 万元未及时纳入固定资产账核算。

3. 部分项目未按备案文件要求开展建设。泛海光能公司部分

光伏发电项目实际建设容量超过备案要求。

（二）行政事业性资产方面

在实施 2023 年度审计计划项目中，重点关注了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诸往镇 130.8 亩土地以及八间平房未纳入固定资产账管理核算；市应急局实际购置的 3 辆森林灭火供水车，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错记为 4 辆。

2. 固定资产登记不及时。3 家单位购置的固定资产共计 1138.23 万元未及时登记固定资产账；2 家单位已处置的固定资产共计 19.65 万元未进行账务处理。

3. 部分资产闲置未用。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两个单位 532.6 m² 办公楼，截至 2023 年末闲置未用。

4. 资产后续管理不到位。2 个乡镇农村公厕项目管护不到位；机关事务中心未按约定收取收益。

（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对市自然资源局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林长制社会监督体系不完善。市自然资源局未建立社会资源参与监督森林资源管护工作机制，未建立民间林长队伍。

2. 耕地非农化。2023 年，全市区域内 3 个地块存在养殖场、堆放场等占用耕地的现象。

3. 废弃矿井常态化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市自然资源局未建

立市、镇、村三级废弃矿井监管网格体系，4处再利用矿井缺少镇级认定意见。

4. 绿色矿山建设进度滞后。1家矿区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仅矿山边缘进行了部分绿化，未按规定在期限内完成标牌标志建设、硬化等绿色矿山建设工程。

六、审计建议

（一）深化全口径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约束力。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的原则，增强财政统筹能力。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跟踪问效，逐步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有效性、安全性。

（二）规范部门权力运行，提升资金保障水平。强化非税收入执收部门责任意识，严格履行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缴库职责，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管，保证支出规模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三）推进重点政策落地见效，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科学制定具体方案，增强政策执行精准度。加大重点项目推进力度，健全项目管护机制，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加大国有资产资源管理力度，促进使用绩效提升。深化国企管理，指导国企完善内部控制，推动国企做大做优做强，加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力度。加强资产绩效监管，激发国有资产使用价值，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大自然资源资产管护力度，完善

林业资源管理制度，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绿色环保发展。